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刘征宇)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和相关会议文件，并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和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3月6日	(1)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20年奖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9月5日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9月21日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46.75%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1月9日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15.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发放进行了考核监督，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加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科学性；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提高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公司战略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经营与未来战略发展走向，并充分发挥本人在行业内长期从业的经验累积优势，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也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面谈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督促公司规范运

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2021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建议，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刘征宇

2022年3月23日